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進程表

申請期間及審查結果之公布日期：

第 1 梯：2 月 1 日至 2 月底申請，5 月 10 日公布

第 2 梯：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，8 月 10 日公布

第 3 梯：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申請，11 月 10 日公布

第 4 梯：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申請，次年 2 月 10 日公布

期程	申請機構	認證機構
受理申請日前 1 個月		公告 受理申請日期及相關資訊
受理申請日起 1 個月	提出申請 1.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四條，所列終身教育機構得提出課程認證申請 2. 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-國立空中大學網站，註冊申請即可開始進行線上申請。檢具並郵寄線上申請之相關資料。	

受理截止日起 3 週內		<p>課程初審</p> <p>依據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審查程序及第六點審查基準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，包括：</p> <p>1. 實體課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申請書 ✓ 課程實施計畫書 ✓ 立案證明 ✓ 教學場所建築及防火避難設備符合安檢證明 <p>2. 數位課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申請書 ✓ 課程實施計畫書 ✓ 立案證明 ✓ 著作權切結書 ✓ 教學場所建築及防火避難設備符合安檢證明(有安排實體面授者)
受理截止日起 7 個工作天內		<p>通知補件</p> <p>針對資料填寫不齊及文件不完整者之申請單位通知補件。</p>
收到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	<p>完成補件</p> <p>申請單位依據通知，補齊資料並完成寄送(以郵戳為憑)</p>	
受理截止日起 5 週內		<p>課程複審</p> <p>依據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審查程序及第六點審查基準，就初審合格之案件召開評議會推薦審查專家進行課程審查：</p> <p>1. 評議會指定與課程相關之領域專家二至三人進行複審。</p> <p>2. 複審成績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</p> <p>3. 若評議委員提出補充說明之要求，由本機構通知申請機構補充相關資料。</p>

收到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	完成補充說明 依據通知，補齊說明資料並完成寄送(以郵戳為憑)	
受理截止日起 8 週內		評議會決審 1. 由評議會依據課程複審結果及補充說明資料進行決審。 2. 複審審查結果若有明顯瑕疵，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，經出席評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。
依據各梯次公布日期		公告審查結果於網站、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；經決審認可者，發給認可證明書。
公告結果後 2 週內	申覆 決審未通過者，於接獲通知二週內填具課程認證申覆表(含電子檔)，向本認證機構提出申覆。	收到申覆表後，依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須知」申覆審查方式辦理。
	辦理招生、開班授課	
開課後 2 週內	至系統上傳開課通知書備查	
於開課期間，依需要辦理評鑑抽訪	接受課程抽訪	進行訪視
課程結束後 2 週內	完成課程自評及學員評鑑	
課程結束後 2 週內	申報及格學員名冊	審核並登錄學員名冊
收到名冊後 2 週內		核發學分證明書並通知開課單位
收到核發學分證明書通知起 2 週內	開課單位通知學員可自行至系統下載學分證明書	